

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科目學分表

115學年度入學適用
115.5.1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.5.26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學分及年級										備註
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
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論	2	2	2	2							
	歐盟整合與共同政策專題	2	2	2	2							
	歐盟對外關係專題	2	2			2	2					
	歐洲與世界文明	2	2			2	2					
	碩士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	6	6							6	6	
	合計	14	14	4	4	4	4	0	0	6	6	
選修科目	歐洲語言教育專題	2	2	2	2							
	歐盟與環境衛生：政策、成就與主要挑戰	2	2	2	2							
	歐洲各國政府與歐盟治理	2	2	2	2							
	歐洲電影文化與社會專題	2	2			2	2					
	歐洲經貿專題	2	2			2	2					
	歐洲宗教與文化專題	2	2			2	2					
	歐洲時事論壇	2	2			2	2					
	職場體驗實習(一)	1	-			1	-					實習36小時
	職場體驗實習(二)	2	-			2	-					實習72小時
	歐洲觀光產業專題	2	2					2	2			
	歐亞藝術專題	2	2					2	2			
	歐洲教育制度專題	2	2					2	2			
	暑期實習(一)	2	-					2	-			實習160小時
	暑期實習(二)	4	-					4	-			實習320小時
	合計	29	20	6	6	11	8	12	6	0	0	

備註：

1. 本所學生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 14 必修學分（含碩士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寫作 6 學分）、16 選修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。
2. 因應研究需求選修學分可至本系其他學制課程修習，亦可包含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3.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通過「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